

博罗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博应急〔2023〕1号

博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注销博罗县新宏兴 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的通知

博罗县新宏兴石材开发有限公司：

博罗县新宏兴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因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并终止生产活动，向我局提出注销其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{证照编号：（粤）FM安许证字〔2019〕L4a003 I号}的申请。

根据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注销你公司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开采作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柏塘镇人民政府、博罗县自然资源局。

博罗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3日印发
